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16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2016年周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2016年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6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或2016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16年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5.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8
附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2016年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周年大會」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該大會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中國金茂」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7），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以及金茂酒店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金茂（集團）」	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以延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可轉換工具」	金茂酒店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文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及如股份合訂單位之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同時包括（如文義許可）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戶口存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茂酒店」 或「本信託」	金茂酒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按信託契約構成並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而成立的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本公司及進行任何就投資本公司或與投資本公司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活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4月2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的2016年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釋 義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與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金茂酒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一股已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已特定識別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構成金茂酒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金茂酒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單位」	於金茂酒店中的一個單位，賦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主席)

江南先生

藍海青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陳杰平博士

辛濤博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

本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16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建議重選退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20%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適用條文所規限。該授權仍繼續生效直至下屆本信託及本公司舉行的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新股份合訂單位和／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之事先批准前訂立。為避免產生疑問，為此目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構成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茂酒店和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00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金茂根據此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0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值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規定，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須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擬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4. 2016年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若干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2016年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細閱通告，並將附隨之2016年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於2016年周年大會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之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之投票權，只可就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前段所述之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規定，2016年周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均享有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2016年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5.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之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由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2016年末期分派之權利，由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2016年末期分派之權利，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全部符合金茂酒店及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有關擬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致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謹啟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須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鍾瑞明博士，GBS, JP, Dssc (Hon)，65歲，於201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3）、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9）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18）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9）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博士熟悉會計、金融、財務及企業管理，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鍾博士於197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鍾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鍾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任何其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博士已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謹須遵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鍾博士就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獲取年度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鍾博士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關於鍾博士重選之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2. 陳杰平博士，63歲，於201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82）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經驗，2009年至2016年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教授，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陳博士於2005年至2008年間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陳博士於1990年8月自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及1995年8月先後取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陳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謹須遵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陳博士就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獲取年度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博士於托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關於陳博士重選之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3. 辛濤博士，60歲，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博士原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國大飯店顧問，國貿物業酒店管理公司副董事長。辛博士擁有逾30年的酒店管理經驗。於1983年至1988年，她曾擔任北京京倫飯店餐飲副總監。於1988年至2014年，其曾先後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中國大飯店餐飲副總監、副總經理，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國貿大酒店副總經理，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國貿飯店總經理，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同時，辛博士曾擔任一系列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顧問、國家旅遊標準委委員，國家星評委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旅遊行業協會監事長、2008北京夏季奧運會住宿專家、2022北京冬季奧申委住宿專家。作為飯店業資深專家，辛濤博士同時還擔任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及北京聯合大學旅遊學院的客席教授、產業導師以及中瑞酒店管理學院顧問等。

辛博士於1983畢業於北京旅遊學院（現名為北京聯合大學旅遊學院），獲得酒店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獲得系統工程方向工學博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辛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博士與任何其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博士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辛博士已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謹須遵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辛博士就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獲取年度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辛博士於托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關於辛博士重選之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2016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酒店(「本信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2016年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由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信託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
3. 重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杰平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辛濤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本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本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利；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ii)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本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文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重新投資分派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份分派；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簽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期間：

- (i) 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止；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做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文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出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出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2016年周年大會通告

「可轉換工具」指本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文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1. 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周年大會，並且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持有人均可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周年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周年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4.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17年6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或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16年周年大會通告

5.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由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2016年末期分派之權利，由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2016年末期分派之權利，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本信託的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所持本公司一股已特定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特定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周年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周年大會上提供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8. 於周年大會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並構成：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8所述的效力。

2016年周年大會通告

10. 關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故此，董事會已建議就同期向於2017年6月20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派發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惟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始會作實。就建議末期分派之分派收據將擬於2017年6月30日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1. 關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均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等建議於周年大會重選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和其他資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上。
12. 關於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一般授權，借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股權證。一般授權是按照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
13.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中第3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詳細內容的通函將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4. 若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依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周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jinmao88.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5.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通函所指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